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  
承辦人：馬伯驊  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72  
傳真：(02)29602334  
電子信箱：A09730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中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中字第109102125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三(10921304570\_109D2220937-01.doc)

主旨：轉知法官學院辦理之「109年第2期中學教師法律教育研習營（初階）」，請貴校教師踴躍報名，並同意公假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院109年6月2日官院教乙字第109000078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研習營資訊如下：
  - (一)時間：109年7月20日(星期一)至22日(星期三)。
  - (二)地點：該院301電腦教室(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3號)。
  - (三)參加名額：合計80人，以未曾參加106至109年「中學教師法律教育研習營」之各國中、高中職學校教師為限。如曾參加過任一期(包括初階或進階課程)中學教師法律教育研習營者，請勿報名參加。
  - (四)該院並提供基隆、臺北及新北市以外地區學校研習人員住宿。
  - (五)報名時間訂於109年6月15日(星期一)9時至109年6月19日(星期五)17時止，請欲報名參加者，逕至司法院網站(<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/>)或法官學院網站首頁點選「法官學院研習課程報名」(或輸入<http://tpireg.judicial.gov.tw/jasignup/signups>

陳媛婷

教務處



1099413931

(2020/06/05)



- ite/) 辦理報名 (正取80人, 備取30人, 額滿為止)。
- (六)錄取名單將在109年7月1日 (星期三) 前於司法院網站公布, 並由該院以電子郵件個別通知, 不另寄送調訓公文。為利課前聯繫, 請務必於報名時填寫正確電子信箱及聯絡電話。
- (七)凡參加研習營之教師, 該院將依上課時數核予學習時數認證, 並上傳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。

三、檢附課程表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  
副本：

交換戳記  
109/06/04 16:06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